

服務機關以不實或不完整之因公死亡證明文件報送銓敘部辦理因公撫卹之案例彙整

序 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及 姓 名	原 報 死 亡 情 形	服務機關提供死亡事實經過	因公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待檢討之處	本案應注意事項
1	○○縣政府	科長 某甲	擬依「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申請因公撫卹。	某甲原係○○縣政府行政處庶務科科長。○○縣政府第3棟大樓(共5層樓)所置電梯於102年4月23日上午發生異常,某甲電話聯繫維護廠商至縣府維修,該廠商是日下午5時許向某甲說明經搶修後未回復正常情況,並約定102年4月24日下午一上班即至縣府第3棟大樓5樓屋頂電梯機房處進行後續修復工作。102年4月24日,某甲於下午1時25分完成刷卡,約下午1時30分與技工前往故障電梯地點,再由第3棟大樓左側樓梯進入5樓屋頂;打開門後,技工依某甲指示,返回辦公室,約5分鐘後,又自行返回第3棟大樓5樓屋頂找某甲;此時電梯維護廠商仍未到達縣府,等候期間,某甲於5樓屋頂四處巡視環顧,技工於5樓屋頂左側入口之樓梯間抽菸,待技工視線瞄到,某甲已連人帶鞋發生墜樓事件,時間為102年4月24日下午1時58分。報案人聽到尖叫聲、接著撞擊地面聲後,出去查看,發現某甲倒臥地上、頭顱破裂,立即通知救護車及警方,經救護人員現場評估某甲已明顯死亡,並未送醫。又依相驗屍體證明書載以,某甲之死亡時間為102年4月24日下午1時58分,死亡原因為中樞神經性休克,先行原因為高處墜樓、顱骨破裂及腦組織破損脫出。	一、本案服務機關係以「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申請因公撫卹。惟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其要件在於1、於執行職務期間(時間要件);2、因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因果關係要件)。換言之,公務人員撫卹案之審究,其認定死亡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過險等外來因素是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應先認定有無執行職務及有無在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意外、過險等外來因素,再認定有無直接因果關係;如致死之事件並非意外、過險等外來因素,或所生意外、過險事件並非發生於亡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當時,自無以其他條件推認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餘地。 二、某甲於縣府第3棟大樓5樓屋頂處等候電梯維護廠商,在廠商尚未到達縣府維修電梯這段期間,某甲僅係單純於屋頂處等待而非執行職務;等待期間又刻意支開陪同上樓之技工而逕在離女兒牆不遠處來回踱步,亦無執行公務之事實,是其於等待期間發生墜樓事件,不符「於執行職務或辦公場所執行公務」之要件。 三、爰經審查小組充分討論後,認定某甲之死亡,確非於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因此某甲之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因公撫卹要件不合,不予因公撫卹。	本案某甲發生意外事件,確實並非發生於死亡公務人員於實際執行職務或辦公場所實際執行公務之當時(該時段並無執行公務之事實)。服務機關於報送因公撫卹案件時,理應確實釐清有無執行職務及有無在執行職務當時發生意外等相關資料,並謹慎先作初步審核後,再予彙轉,不宜枉顧事實,陳報因公撫卹。惟經詳究該機關並未循此標準程序辦理本案,核有未當。

序 號	服 務 機 關	職稱及姓名	原 報 死 亡 情 形	服務機關提供死亡事實經過	因公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待檢討之處	本案應注意事項
2	○○縣政府警察局 ○○分局	巡官 某乙	擬依「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申請因公撫卹。	一、某乙為○○縣政府警察局編制機動保安警力第一分隊之分隊長；103年3月23日帶隊執行維安返所退勤；21時30分駕車離開分駐所，23時50分，自撞路樹當場昏迷，經送醫救治，抽血檢測血液酒精濃度為64.5mg/dl（標準值為<50mg/dl），經換算合吐氣值為0.32mg/l（法規標準為0.15mg/l）；嗣於當日10時59分亡故；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為中樞性休克，先行原因為多發性外傷、自小客車駕駛車禍。 二、本案服務機關稱，本案交通事故肇事主因，參閱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該車禍肇事現場為直行路段，為某乙經常通勤行駛之交通路線，對路況應相當熟稔，然事故現場卻未見任何煞車痕跡，顯有違常理；此外某乙雖經醫院抽血檢測體內含有酒精濃度，就以往交通事故實務處理經驗，尚不致於造成如此嚴重之結果；再據醫院診斷證明書載稱：某乙診斷為急性自發性腦出血合併腦幹衰竭及其它外傷，惟據臨床病歷資料顯示，某乙員似係是先發生急性自發性腦出血合併昏迷之後，再導致車禍併多重外傷，故初步研判某乙疑似於交通事故發生前即因腦瘤破裂壓迫神經陷入昏迷，進而導致無法安全駕駛車輛自撞路樹傷重不治身亡。據此進而推論某乙之死亡並非單純導因於車禍意外，似因先猝發疾病致發生意外危險始導致死亡之結果，非因個人交通違規行為而意外致死，爰申請以「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辦理撫卹。	一、本案某乙之遺族係申請「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爰依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之要件，認定如下： （一）某乙自辦公場所退勤開車返家，交通時間約僅需31分鐘左右，然某乙事發當日退勤離開辦公場所至車禍地點卻已經過2小時20分，其死亡經過不論係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已與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訂須在「合理時間」自辦公場所退勤及「直接退勤返回住家」之要件不符。 （二）事實證明某乙係酒後駕車，不僅有違警紀，更有違法律規定—其酒測值已達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所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仍駕車」之交通違規行為，依撫卹法第5條第4項規定，應不得辦理因公撫卹。 （三）某乙之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應改以意外死亡撫卹。	服務機關於報送因公撫卹案件時，理應詳實蒐集相關資料，並謹慎先作初步審核再予彙轉。惟服務機關卻未為此調查而逕以因公撫卹報核，核有未當。據此，本案應注意以下3點： 一、是否符合在「合理時間」自辦公場所退勤及是否係「直接退勤返回住家」之要件。本案服務機關略不處理此一問題。 二、飲酒駕車，且有明確事證，仍以因公撫卹報送，顯無視於法令規定。 三、本撫卹案之服務機關及其承辦人未能認真審究事實即陳報因公撫卹，核有失公正嚴明之虞。

序 號	服 務 機 關	職稱及姓名	原 報 死 亡 情 形	服務機關提供死亡事實經過	因公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待檢討之處	本案應注意事項
3	○○縣○○鄉民代表會	秘書 某丙	擬依「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申請因公撫卹。	某丙係承辦主席座車標售業務，於103年7月28日辦理車輛開標業務，開標完後臉色發白，四肢癱軟，由組員扶至椅子稍做休息；上午10時30分結束後返家休息。同年月29日上午至醫院就醫；30日在家中浴室暈倒；同日7時26分送達醫院急救。診斷為肝硬化及慢性肝炎，自103年7月30日起治療，迄至103年8月19日5時51分急救仍不治死亡。據死亡證明書所載，其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為肝硬化；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為慢性肝炎及肝昏迷。	一、本案可否成就「於執行職務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說明如下： (一)某丙於103年7月28日上午並無簽到之記錄。然服務機關報告書卻載以「某丙於103年7月28日上午10時，承辦淘汰主席座車標售業務；標售完後突然臉色發白，四肢癱軟倒地，由組員扶至椅子稍做休息。茲因某丙當時身體不適，致無法親筆簽名，爰經其同意取得職名章後，助其完成主席座車標售之相關資料簽證程序(案附該會報廢主席座車開標紀錄僅載有某丙職名章，並未簽註日期及時間)；又因該會監視系統影像已逾保存期限，無某丙到勤影像檔佐證。」 (二)某丙「於執行公務期間有身體不適症狀」之佐證相當薄弱。 (三)某丙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肝硬化，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為慢性肝炎、肝昏迷。案經審查小組詳慎討論後，一致認為其生前顯有宿疾病灶，進而導致死亡；易言之，其死亡與辦公場所猝發之疾病間，不具有因果關係，易言之，服務機關係在毫無客觀證據之情況下，主觀推論某丙係於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顯有未當。 二、本案經審查小組與會委員詳慎討論後，認定某丙之死亡原因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應改以病故撫卹。	本案就某丙之死亡事實而言，未有執行排定職務之簽到紀錄、書面資料及洽談公務等相關具體事證，服務機關卻於報送因公撫卹案件時，未詳實收集相關資料，並謹慎先作初步審核再予彙轉，核有未洽。

序 號	服 務 機 關	職稱及姓名	原 報 死 亡 情 形	服務機關提供死亡事實經過	因公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及待檢討之處	本案應注意事項
4	○○縣○○鎮民代表會	組員 某丁	擬依「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規定申請因公撫卹。	某丁於103年9月5日上午奉派參加○○縣政府舉辦「103年度資安演練說明會暨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請1天出差，原訂當日下午前往○○縣肢體傷殘協會了解傷殘者用品採購事宜。某丁在上午訓練活動結束後離開，於當日下午13時5分許投宿○○大旅社，同日下午14時25分許被旅館工作人員發現昏倒於浴室內，立即以電話呼叫救護車，將某丁送至醫院急救治療，惟其到院時已無生命跡象，經急救後仍宣告不治死亡，並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直接引起死亡原因為心臟衰竭，先行原因為心血管病變。	本案就某丁之死亡事實而言，其發病以至亡故之時間，係在投宿旅社休息時，且無因公務投宿旅社之必要，亦無執行職務（洽談公務）等相關具體事證，爰經審查小組與會委員詳慎討論後，一致認為其死亡與公差期間執行公務不具有因果關係，核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因公撫卹要件不合，應改以病故撫卹。	一、本案就某丁之死亡事實而言，其發病以至亡故之時間，係在投宿旅社休息，且無執行職務等相關事證。服務機關於報送因公撫卹案件時，未詳實蒐集相關資料，並謹慎先作初步審核再予彙轉，核有未洽。 二、本案疑點甚多，各機關宜引為借鏡；說明如下： (一)僅有半天之訓練，理應核給公假半天，卻核予1天公差。 (二)某丁訓練結束後，何以前往旅社休息，無法舉出堅強理由及證據。 (三)所稱擬再處理採購事宜，未見任何客觀證據即逕予推定。 (四)某丁參與訓練場所與任職機關皆在同一縣境，其結束訓練後投宿旅社並昏倒死於旅社浴室之事實經過卻隻字未提。